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55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25533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5533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25533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岑帆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74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2/12/21

